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 2017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编办：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荔府办〔2016〕4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桥中街 2017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共 1 项：再生育子女审批，已经纳入《广州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版）》，该业务已经进驻广州市荔湾区网上办事大厅。全年再生育子女审批申请量为 6 件，其中受理量 6 件，不受理量 0 件，按时办结 6 件；行政许可办结率为 100%，审批同意率皆为 100%，审批不同意数量为 0。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街按照相关行政审批权限，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工作，严格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等。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修改、定期完善；严格按照法定办结期限（15 个工作日）及承诺办结期限办理“再生育子女审批”事项，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办理流动人口居住证核发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15 天，承诺办结期限 15 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15 天，与法定及承诺办结期限一致。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街将服务项目、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服务承诺、规章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通过宣传栏、宣传单张等在“中心”醒目位置实行公开，同时，按照区政务办统一要求，开通了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所有业务均实现网上公开。

（四）推行标准化情况。积极配合区卫计局、出租屋管理办做好《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编制印发等工作，按照区的统一要求和指引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没有提供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五）创新方式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我街道进行政务服务模式的改革，积极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工作，不断精简优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一是整合窗口资源全面实行“小综合”办理业务，并采取动态的工作模式，平时开放4个窗口，人多时临时增开2个窗口，减少群众办事的等候时间，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二是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和提升服务环节，加强业务培训，熟悉掌握中心业务事项和办事流程，不断提高单人工作技能。

（六）监督管理情况。我街政务服务中心制定了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对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进行规范要求；设置岗位监督台、监督电话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促进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的进一步好转。

（七）实施效果情况。我街认真落实区政务改革“三集中、三到位”实施方案，营造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环境，树立良好桥

中服务品牌，确保工作人员讲规矩、守纪律，有责任感和责任心，业务娴熟，得到企业和群众的认可。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无。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桥中街各项行政权责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所赋予，均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将继续服从上级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明确和强化责任，进一步改进履职方式，为推动荔湾区依法行政、建设高效法治的政府而贡献自身的力量。

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2018年3月20日